

# 张店区发改局

##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《关于做好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编制并公布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### （一）概述

2014 年，张店区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张店区政府信息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使信息公开工作跃上新台阶。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拓展上，依托互联网，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发布与政务公开一体的服务平台；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，实行主动公开与群众咨询公开相结合，不断强化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着力提高发改工作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，努力服务群众需要；在制度建设上，继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依法、按时公开各种政府信息，促进机关依法行政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并指定专职人员。

二、完善制度建设。一是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、总体目标、主要任务、工作步骤及工作措施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了具体的安排和部署。二是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进行审核，确保了公开的信息不涉密，涉密的信息不公开。

### （三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中，我局注重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化，严格按要求挖掘信息资源，进行认真梳理，并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廉政建设、办事指南等信息作为公开的重点。

### （四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、着力公开重点信息。2014年，我局根据《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表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切实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。一是加强规范化建设。搞好宣传橱窗、网上公开，突出公开重点，讲求公开时效性。二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。严格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办事，及时公开信息，做好部门重点工作和亮点工作的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依据《条例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我局编制了《张店

区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张店区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明确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、形式和公开、受理、回复的反馈机制。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大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力度。

三、利用主流媒体，加快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程。一是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公共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二是参加“政风行风”热线，现场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。

#### 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全年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。

（六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全年没有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七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 14 条规定，执行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，未发现有“公开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”的行为。全部政府公开信息均不涉及保密信息。

#### （八）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全年没有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#### （九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有了新的进展，但与《条例》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。一是公开信息内容需进一步扩大和深化；二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。公开信息在更新维护、文件报备、监督约束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；三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以及答复的实践数量偏少。

#### （十）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